

# 关于对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胡成中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 25 号

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胡成中：

2017 年 2 月 7 日，你作为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甘化”）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，通过广东甘化公开披露股份减持计划，拟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2,0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。2017 年 3 月 28 日，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了 2,100,000 股广东甘化股票，超过已披露的减持数量上限，超出股数为 10 万股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2、2.3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 年 4 月 24 日

